

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ZCSP-渭南市-2023-01349.1B1

甲方：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烟台中洲制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4 月 9 日,在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组织的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二次)采购活动中,烟台中洲制药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现就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一、所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 (元/瓶)	数量 (瓶)	合计 (元)
1	叶酸片	0.4mg*31 片/瓶	3.09	220000	679800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小写): 679800 元			
		人民币 (大写): 陆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二、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以采购人实际情况供货。
-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 (大写): 陆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二) 合同总价包括: 乙方按合同将甲方所采购的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管理费、运输费、搬运费、利润、税金、保险费、检测验收费、人员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 为一次性报价,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二) 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将（第一批）货送达至甲方指定机构，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待第二批货送达至甲方指定机构，验收合格后，无质量、技术、服务、安全等问题，乙方出具承诺函及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0%总价款。

2、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每次提供发票时须同时提供成品检验报告单、销货清单、项目单位验收报告。

五、质量保证

（一）所有产品的有限期为终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24 个月。

（二）货物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

六、售后服务（伴随服务包）

（一）知情同意书：12 万张，规格：彩色纸 60 克 A5 单面印刷；每册 100 张（胶印），封面 250 克铜版纸。

（二）乡级叶酸资料登记册：340 本，规格：80 克双胶，A4 纸，每册 30 张，双面印刷；封面 250 克铜版纸，A4 色印刷。

（三）村级叶酸资料登记册：3400 册；规格：80 克双胶，A4 纸，每册 30 张，双面印刷；封面 250 克铜版纸，A4 色印刷，覆膜。

（四）发放机构叶酸资料登记册：500 册；规格：80 克双胶，A4 纸，每册 30 张，双面印刷；封面 250 克铜版纸，A4 色印刷，覆膜。

（五）宣传海报：300 张；60*90cm

（六）叶酸发放袋：1000 个；无纺布，30*38*10cm，厚度 90g。

七、人员培训：培训按照《陕西省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服务规范》执行，规模要求：培训对象为每个县（市区）、乡镇各 2 人，每村 1 人，负责和承担叶酸片发放、随访、宣传、督导管理的人员。培训采取线上、线下同时开展，每人培训不少于 6 学时，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供应商应拿出年度培训方案，费用承诺等经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确定后执行，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培训。

八、项目团队要求：

- (一) 中标企业安排专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
- (二) 7*24 小时响应咨询技术及售后服务，否则承担相关责任。

九、验收

(一)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二) 所有产品及服务资料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包装完整无损害，质量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安装调试完毕。

(三) 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每批次提供第三方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

(四) 由项目执行单位出具产品验收清单及评价函。

十、甲方责任

- 1、安排组织验收并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收货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收货有关事宜。

十一、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遵守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延迟一天，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的1%计收，最高赔偿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由于服用乙方所提供的不合格产品产生的严重不良反应、致病（但自身过敏、疾病等非乙方原因除外），经甲乙双方确认并经第三方检验后，乙方应对此负责，立即召回并更换该批产品，对因此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所产生的费用及善后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备案一份。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甲方
采购人名称：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地址：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

邮编：714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2024年4月30日



乙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烟台中洲制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山东省栖霞市经济开发区中洲路2号

邮编：265300

法定代表人：邹翔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535-5178168

传真：0535-51781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帐号：213040288984

日期：2024年4月30日



备注：以上合同条款中，甲方为采购人，乙方为中标供应商。